

## 行政院 112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建仁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鄭副院長文燦、羅政務委員秉成、吳政務委員澤成、李秘書長孟諺、林部長右昌、莊部長翠雲、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王部長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許部長銘春（陳次長明仁代）、陳主任委員吉仲、龔主任委員明鑫、黃主任委員天牧、管主任委員碧玲（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代）、陳主任委員耀祥、林發言人子倫、吳部長釗燮（田次長中光代）、唐部長鳳（闕次長河鳴代）、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王局長俊力、黃署長明昭、鐘署長景琨、吳署長欣修（於副署長望聖代）、彭署長英偉、鄭署長世忠、江局長文若、周署長美伍（張副署長忠龍代）、莊局長琇媛、李顧問憲明、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耿參議蕙玲代）、邱處長兆平

### 壹、主席致詞

近年來受到新冠疫情、美中貿易衝突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全球經濟、民生皆遭逢巨大衝擊。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疫後特別預算已於本(112)年 3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並陸續發放。感謝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共同防制不法分子藉機進行詐騙行為，讓民眾能夠安全無虞地共享經濟成果，以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挑戰。在疫情肆虐國際社會兩年以來，臺灣憑藉政府及全民之努力，防疫成果有目共睹，我國終於在本年 5 月 1 日迎來防疫降階，全民日常生活逐步回復常態。感謝各部會這段時間之努力，共同穩定社會治安環境。

去(111)年發生多起詐欺集團私刑拘禁被害人案件，在警

方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下，終於在本年4月11日將幕後首腦及幹部拘提到案，正式宣告瓦解該犯罪集團。本案偵辦過程實屬不易，在此肯定警方之辛勞及努力。此外，先前發生黑道幫派高調舉辦大型宴會及槍擊案件，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社會不良觀感，請相關單位針對幫派公開活動及衍生犯罪，強力執行掃黑專案。警方雖已查獲幫派分子474人，查扣黑幫現金及財產近新臺幣4億餘元，但為壓制黑道囂張氣焰，仍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全力掃蕩黑道幫派，落實執行「系統性掃黑」策略，積極偵蒐不法事證，以組織犯罪嚴加究辦，並針對其所投資經營之營運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施以行政干預措施，阻斷黑道幫派經濟來源，以達「溯源、刨根、斷金流」之效。

最後，感謝大家堅守崗位、戮力從公，期勉治安團隊持續強化掃黑、反毒及打詐等工作，許給全民安居樂業之環境。

##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建議辦理。

## **參、內政部警政署提「精進掃黑行動方案」**

**主席裁示：**

- 一、掃黑工作需要訂定成效指標，才能清楚比較查緝數據，以有效對外展現掃黑成果；另有關組織犯罪模式逐漸朝向新興詐欺發展部分，請警政署深入分析，並擬定因應對策，加強查緝。
- 二、黑道犯罪手法不斷演變，警方亦要深入掌握犯罪趨勢及方向，尤其嚴防建築營造業、綠能發電及其他新興產業遭黑道入侵威脅，影響我國產業發展。請警政署持續精進掃黑

工作，定期訪查易受幫派組織侵害行業，強化情資蒐報，預先發掘犯罪狀況，以防患於未然；而政府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請鄭副院長督導相關部會善用平臺機制，避免黑道介入，以提升偵查量能。

三、非法槍枝查獲數及槍擊案件雖逐年下降，但其中非制式槍枝之占比卻逐年提高，凸顯出現行槍彈管制未臻完備，請羅政務委員就行政管理及法規修正等面向，召會研議強化模擬槍枝及其零組件等管制措施。

四、近期發生「im.B借貸媒合平臺」吸金詐騙案，請羅政務委員協助召會律定主責機關，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防止此類詐騙案件再次發生。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 內政部警政署提「精進掃黑行動方案」

####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

- 一、感謝相關部會協助完成相關修法作業，讓警方在打擊犯罪方面能有足夠之工具及力量，尤其現今犯罪態樣都具有複合性趨勢，亟需跨部會合作共同防制。
- 二、非制式槍枝相較制式槍枝而言，不僅零組件取得相對容易，兩者價錢更相差約 9 倍，但在殺傷力及威攝力方面卻幾近相同。分析本年迄今查緝非法槍彈情形，查獲非制式槍枝比例高達 93.5%，其中持槍犯罪以非制式槍枝犯案者，比例更高達 95%，可見非制式槍彈已對治安產生威脅。
- 三、現行非制式槍枝管制漏洞包括：模擬槍零件未納管、子彈零件未管制及改造槍枝零件網購容易等問題，亟需跨部會共商解決，以因應槍枝犯罪型態改變所引發之治安問題。

####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歷經 109 年修法後，對於防制槍枝問題已展現初步成效，未來將協助警政署針對非制式槍枝管制部分，研議相關法律作為。
- 二、在掃黑工具方面，感謝法務部將 M 化車等科技偵查手段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行處理，本人將協助召會研商，積極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賦予警方科技辦案之法源依據。

####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 一、「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尚待凝聚共識，為解決當前科技偵查困境，已先行將 M 化車、GPS 及熱影像等科技偵查手段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於近期陳送行政院審議。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透過「打擊妨害綠

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與相關部會及業者建立聯繫窗口，充分掌握相關犯罪情資，並在各地召開座談會，針對潛在黑道索賄案件採取行動，達到遏止效果。

### **警政署黃署長明昭**

- 一、幫派及其依附行業查緝件數不成比例之原因，除了警方強力掃蕩幫派外，亦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後將詐欺集團犯罪列入組織犯罪之一環，以致幫派查獲數量較多；另部分黑道幫派專門從事詐欺及毒品走私等新興犯罪，無固定據點以致難以聚焦打擊。
- 二、詐欺是複合式犯罪，受限於數位工具，常會有偵查斷點，難以追查幕後指揮首惡，警政署未來將加強國際合作，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以突破偵辦困境。
- 三、為避免重要產業遭受黑道幫派危害，警政署已針對幫派及業者雙向情蒐，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每半年向相關業者實施查訪，建立雙方互信機制，並針對地區幫派加強註記偵蒐，以掌握人員活動及金流情形。

###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綠能發電產業受到黑道幫派勒索情形時有所聞，感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及警政署協助查緝，經濟部亦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透過跨部會情資交換，打破地域限制，以擴大查緝成果。

###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

- 一、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及調查局已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召開數次會議，並規劃具體查緝作為，以遏止此類犯罪發生。
- 二、隨著網路、虛擬貨幣等新興科技普及，不僅讓犯罪型態產生進化，亦使得幫派犯罪及經濟犯罪難以區分。警政署察覺上述犯罪趨勢，已成立「掃黑專責隊」即時因應，並運

用科技偵查及跨國合作等方式，全方位打擊組織犯罪。

三、臺灣治安相較世界各國而言已相當不錯，但查緝成效與民眾觀感間仍存在落差，爰提出技術面建議如下：

- (一)防止幫派「化整為零，變名求生」：竹聯幫雷堂遭警方掃蕩後，改名為明仁會持續滋事，讓民眾誤以為黑道越抓越多，引發民眾不滿，但實際上卻是同一批人。
- (二)新聞發布與實際偵辦存有落差：部分組織犯罪尚未起訴，偵查機關卻已對外發布剷除某幫派，導致民眾認為案件重大，卻無偵辦進度。因此，新聞發布要儘可能結合偵查及移送內容，才不至於影響民眾對治安之信心。
- (三)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問題：給予警察同仁更多空間廣蒐情資，確實有助於犯罪偵查，但若欠缺後續配套措施，將會衍生更多問題，希望警方能持續加強內部要求，嚴防警紀問題發生。

### **吳政務委員澤成**

各部會若能健全相關產業管理機制，黑道評估無利可圖後就不會介入，以開採砂石而言，在政府改成「採售分離」及固定售價後，不僅可以平穩市場營建價格，更能有效杜絕黑道介入。建議綠能產業可比照建立相關管理機制，降低黑道有利可圖之機會。

### **鄭副院長文燦**

- 一、感謝檢、警、調透過「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加強偵辦「綠能蟑螂」，但如同吳政務委員所述，如何簡化行政程序，讓黑道無利可圖，才是最關鍵之因素，建議各相關部會可以比照警政署「系統性掃黑」作為，從金流面去防堵黑道不法利得。
- 二、改造槍械部分，請警政署除加強查處網路販售外，應針對隱身在合法工廠內，卻從事違法改造槍械情形加強查緝，

並研議提高查緝此類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行政獎勵，以激勵員警士氣。

- 三、因應新興犯罪手法，本院支持警政署提升員警執勤保障及科技設備，包含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增購各項精進員警執法裝備等，以提高警方打擊犯罪量能。